

兴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省、梅州市爱卫会关于开展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和兴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助力梅州市米香酒文化周系列活动，在全市开展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为主、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请各镇街、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预防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的通知》（梅市爱卫办函〔2024〕7号）文件精神，国庆节前各镇街到所负责的辖区、市直各单位到本单位办公场所和挂钩网格点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清扫大行动，及时清理垃圾、积水，消除卫生死角，防止蚊虫滋生和细菌繁殖。

二、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各镇街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工作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制定操作性强、针对性明确的消毒杀虫方法和措施，及早部署开展

病媒生物防制，切实加强登革热等病媒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防蚊灭蚊工作。根据《广东省爱卫会关于开展防蚊灭蚊“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粤爱卫〔2024〕8号）精神，坚持以环境治理特别是孳生地清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控原则，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按照蚊虫生长习性和疾控机构监测情况，大力实施宣传普及、翻盆倒罐、长效防护、质量控制等四项行动，重点加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农贸市场、学校、车站（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公园、绿化带、地下室、臭水沟（渠）、下水道口、河道等场所的消杀工作，严格控制蚊媒密度水平，确保达到国家C级水平以上。有登革热病例的辖区，要压实政府、部门、单位/村（居）委、个人“四方责任”，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蚊媒防制工作，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全方位落实各项防蚊灭蚊措施，迅速组织科学精准的统一药物杀灭行动，及时开展地毯式、立体式孳生地清理活动，尽快将蚊媒密度降低到低风险水平。二是落实灭蝇、蟑螂工作。全面整治环境，清除卫生死角，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加盖，垃圾日产日清，杜绝乱泼乱倒、乱堆乱放，彻底清除病媒孳生地，切实控制蝇密度；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和餐饮店、宾馆、农贸市场及居民家庭等开展经常性灭蟑工作，全面清除卫生死角，堵洞抹缝，清除蟑螂卵鞘、蟑迹，认真投放灭蟑药物，最大限度降低蟑螂密度。三是落实灭鼠工作。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

与，彻底治理周边环境，清除室内外杂物，毒饵站投放毒饵，封堵鼠洞，清除鼠粪、鼠咬痕等鼠迹；完善防鼠设施，堵塞与室外环境相通的管道、孔洞，下水道口设置金属栏栅，确保灭鼠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对灭鼠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毒饵站进行维护，在食源性场所摆放捕鼠夹、捕鼠笼、粘鼠胶等设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镇街各单位要针对夏秋季防病特点，加大社会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宣传海报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加强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卫生防病意识，积极加强个人防蚊措施，进一步提高防病能力。认真组织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涵养健康文化，形成人人讲卫生的社会氛围。

请各镇街、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含图片）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至市爱卫办（联系人：饶思珊，联系电话：3329039，邮箱：xnsawb123@163.com）。

兴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 日

办公室